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规模的议案》。

2、提案 1《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提案 4《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规模的议案》为互斥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1 和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 1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1 和提案 4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股东田野阳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田野阳光先生提请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规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为：提议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规模调减 772 万股，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36 万股，因预留份额不得超过总授予规模的 20%，预留份额调整为 434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调整为 2,170 万股，并对应调整股份支付费用等与授予规模相关的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野阳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09,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田野阳光先生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提案 1 与提案 4 为互斥提案，不得对提案 1 和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规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提案 1 至提案 3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 4 为持股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互斥提案，故不设置总提案。提案 1 与提案 4 为互斥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1 和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 1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1 和提案 4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提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互斥提案，故不设置总提案。提案1与提案4为互斥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1和提案4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1与提案4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提案 1 与提案 4 为互斥提案，不得对提案 1 和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规模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提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



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
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